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3.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

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2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更为548万股，预留部分由125.892万股变更为127.89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92%。

8、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48名激励对象127.8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对预留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

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10、2021年6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27.8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的12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1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月19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p> <p>注：营业收入为合并财务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且不包括房地产业务收入，2019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3.27亿元，下同。</p>	<p>公司2020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8.78亿元，相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68%，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将根据下表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819 1129 996"> <thead> <tr> <th>绩效考核评分</th> <th>解除限售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分≥80</td> <td>1.0</td> </tr> <tr> <td>60≤评分<80</td> <td>0.7</td> </tr> <tr> <td>评分<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绩效考核评分	解除限售系数	评分≥80	1.0	60≤评分<80	0.7	评分<60	0	<p>12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分为80以上，当期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0。</p>
绩效考核评分	解除限售系数								
评分≥80	1.0								
60≤评分<80	0.7								
评分<60	0								

注：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320号），2020年度威海广泰营业收入为29.65亿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047号），2020年度广泰房地产营业收入为0.87亿元，二者相减可得，公司2020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8.78亿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月2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3.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
-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126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李勤	董事、副总经理	16.8	6.72	10.08

于洪林	董事	14	5.6	8.4
王明亮	副总经理	16.8	6.72	10.08
罗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8	6.72	10.08
尚羽	副总经理	14	5.6	8.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21人)		680.4	272.16	408.24
合计(126人)		758.8	303.52	455.28

注1：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共授予128名激励对象548万股。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为767.2万股。截至本次解禁日，两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毕晓鹏、颜世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将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因此剩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8.8万股，本次解禁40%为303.52万股。

注2：激励对象中李勤、于洪林、王明亮、罗丰、尚羽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按照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以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60,143	11.78	-2,800,000	60,160,143	11.25%
高管锁定股份	53,497,655	10.01	235,200	53,732,855	1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62,488	1.77	-3,035,200	6,427,288	1.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598,362	88.22	2,800,000	474,398,362	88.75%
三、总股本	534,558,505	100.00	-	534,558,505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